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

北碚府发〔2019〕75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园城管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电子商务持续快速发展，不断催生新经济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在优化经济结构、引导产业转型升级、扩大消费需求、助力乡村振兴和扶贫攻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促进我区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形成电子商务产业集群，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19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、发挥“三个作用”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引导传统产业提质增效，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，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活力，把电子商务培育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到2022年，全区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300亿元，网络零售额突破20亿元，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及结算实现30亿元。大幅提升我区电子商务发展水平，高效实现我区电子商务产业集聚，重点推进汽摩、装备制造、仪器仪表等优势产业提质增效，力争打造成为重庆市电子商务发展新高地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壮大电子商务产业集群

1.打造电子商务产业园区。支持各园城管委会利用工业厂房、商务楼宇等开展定向招商，打造政策集成、要素集聚、功能集合、企业集中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、创业园、孵化中心、众创空间等，多层次构建北碚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载体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招商投资局、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、两江新区蔡家智慧新城管委会、缙云人文科技城管委会）

2.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。一是招商引资。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领军企业在我区设立企业总部、区域总部，建设区域营运中心、物流中心、结算中心及研发中心。二是培育本地电子商务龙头企业。依托汽摩、装备制造、仪器仪表等区内优势产业，打造产业电商集聚区，培育市级电子商务龙头企业1家以上。三是互联网创新创业。支持网商（微商）依托互联网平台创新创业，培育网商（微商）1000家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招商投资局、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、两江新区蔡家智慧新城管委会、缙云人文科技城管委会）

（二）提高工业电子商务发展水平

1.构建工业互联网产业载体。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，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基于互联网的“双创”平台，大力发展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，加强现代化供应链在制造业的应用，带动产业链转型升级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、两江新区蔡家智慧新城管委会）

2.推动制造业电商应用。围绕汽摩、装备制造、仪器仪表等优势产业，支持制造业企业“上网触电”，通过自建平台或第三方平台拓展网络营销渠道，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模式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、两江新区蔡家智慧新城管委会）

3.提升电子商务智能化水平。推广大数据智能化应用，提升企业个性化定制、网络化协同、服务型制造的应用水平，依托电子商务消费大数据，以销定产，打造线下网货定制生产基地，以新零售带动新制造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）

（三）创新发展农村电子商务

1.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。实施“互联网＋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，大力推动农产品上行，探索“基地＋城市社区”的直配模式，力促农产品通过电子商务卖得掉、卖得快、卖得好、卖得远，培育农产品电商市场主体30个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供销联社、各涉农街镇）

2.创新发展旅游电商。结合北碚乡村旅游及休闲农业发展，积极打造个性化、体验式农村电子商务。加大对山水、田园、村落、农事活动、民俗活动等网红景点打造，大力开发文化旅游消费品和传统手工艺品，打造文旅品牌1个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；责任单位：各涉农街镇）

3.深化电子商务精准扶贫。大力推进电子商务消费带动产业扶贫，畅通城乡要素、资源、人才、技术流通渠道，推进农村电子商务融入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和数字乡村发展。引导贫困群众利用电子商务创业、就业，推动贫困区域农特产品上行，带动当地贫困群众增收致富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扶贫办；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各涉农街镇）

（四）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

**一**是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，鼓励“北碚造、北碚产”商品借船出海，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出口商品“海外仓”和海外运营中心，拓展海外业务市场。二是培育外贸发展转型新业态，鼓励传统外贸企业互联网转型升级，支持外贸企业通过速卖通、渝贸通等跨境平台开展国际贸易。三是实施跨境电子商务“优商优品”培育工程，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线上营销能力，培育市级跨境电子商务重点企业2家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、两江新区蔡家智慧新城管委会、缙云人文科技城管委会）

1. 支持政策

（一）支持电子商务总部企业引进。积极引进电子商务区域总部、营销中心、结算中心、运营中心等，并给予相关租房、购房补贴及政策扶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招商投资局）

（二）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孵化基地建设。鼓励利用闲置厂房、仓库、商业场所、楼宇等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或孵化基地（含电商楼宇），对认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，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被认定为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（基地）的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、两江新区蔡家智慧新城管委会、缙云人文科技城管委会）

（三）支持电子商务企业示范创建。被认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被认定为重庆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（四）支持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。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且建成运营后首年网上交易额达1-5亿元、5亿元以上的企业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财政扶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民营经济发展局）

（五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。对在自主平台和第三方合作平台上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交易额达2亿美元以上的企业，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财政扶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民营经济发展局）

（六）支持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创业就业。鼓励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引进人才，对在我区设立区域总部、营销中心、结算中心、营运中心等电子商务企业高层次人才，按照重庆市人才引进相关规定享受居留和出入境、落户、子女入学、医疗等方面的（等）优惠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教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公安分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北碚区电子商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对电子商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形成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工作合力，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问题。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加强工作交流，强化督促落实。

（二）健全服务体系。大力发展软件开发、网店建设、数据分析、仓储管理、营销推广、视频美工、售后服务、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和代运营等电子商务服务业，提升电子商务服务水平。有效整合云计算、大数据等业务，培育一批专业化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商。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付、结算业务，促进电子商务与金融融合发展，创新电子商务金融模式，鼓励电子钱包、移动支付等新兴金融模式应用，鼓励大型平台依法合规开展供应链金融、商业保理、消费信贷等服务。加快推进电子合同、电子发票、电子印章的推广、应用和管理。

（三）健全监管体系。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，探索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市场规律的治理机制与监管体系。推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，依法打击和查处电子商务领域违法行为。加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电子商务行业知识产权保护，推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，充分借助互联网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，加强政企合作，掌握电子商务市场发展状况，探索建立电子商务网上治理体系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任务分解表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5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《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任务分解表 | | | | | | | |
| **重点任务** | **序号** | **具体任务** | **任务内容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备注** |
| （一）壮大电子商务产业集群 | 1 | 打造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| 支持各园城管委会利用工业厂房、商务楼宇等开展定向招商，打造政策集成、要素集聚、功能集合、企业集中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、创业园、孵化中心、众创空间等，多层次构建北碚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载体。 | 区商务委 | 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招商投资局、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、两江新区蔡家智慧新城管委会、缙云人文科技城管委会 | 2022年12月 |  |
| 2 | 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| 一是招商引资。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领军企业在我区设立企业总部、区域总部，建设区域营运中心、物流中心、结算中心及研发中心。二是培育本地电子商务龙头企业。依托汽摩、装备制造、仪器仪表等区内优势产业，打造产业电商集聚区，培育市级电子商务龙头企业1家以上。三是互联网创新创业。支持网商（微商）依托互联网平台创新创业，培育网商（微商）1000家以上。 | 区商务委 | 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科技局、区招商投资局、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、两江新区蔡家智慧新城管委会、缙云人文科技城管委会 | 2022年12月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点任务** | **序号** | **具体任务** | **任务内容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备注** |
| （二）提高工业电子商务发展水平 | 3 | 构建工业互联网产业载体 | 推动重庆市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，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基于互联网的“双创”平台，大力发展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，加强现代化供应链在制造业的应用，带动产业链转型升级。 | 区经济信息委 | 区商务委、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、两江新区蔡家智慧新城管委会 | 2022年12月 |  |
| 4 | 推动制造业电商应用 | 围绕汽摩、装备制造、仪器仪表等优势产业，支持制造业企业“上网触电”，通过自建平台或第三方平台拓展网络营销渠道，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模式。 | 区经济信息委 | 区商务委、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、两江新区蔡家智慧新城管委会 | 2022年12月 |  |
| 5 | 提升电子商务智能化水平 | 推广大数据智能化应用，提升企业个性化定制、网络化协同、服务型制造的应用水平，依托电子商务消费大数据，以销定产，打造线下网货定制生产基地，以新零售带动新制造。 | 区经济信息委 | 区商务委 | 2022年12月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点任务** | **序号** | **具体任务** | **任务内容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备注** |
| （三）创新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| 6 | 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 | 实施“互联网＋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，大力推动农产品上行，探索“基地＋城市社区”的直配模式，力促农产品通过电子商务卖得掉、卖得快、卖得好、卖得远，培育农产品电商市场主体30个。 | 区农业农村委 | 区商务委、区供销联社、各涉农街镇 | 2022年12月 |  |
| 7 | 创新发展旅游电商 | 结合北碚乡村旅游及休闲农业发展，积极打造个性化、体验式农村电子商务。加大对山水、田园、村落、农事活动、民俗活动等网红景点打造，大力开发文化旅游消费品和传统手工艺品生产，打造文旅品牌1个。 | 区文化旅游委 | 各涉农街镇 | 2022年12月 |  |
| 8 | 深化电子商务精准扶贫 | 大力推进电子商务消费带动产业扶贫，畅通城乡要素、资源、人才、技术流通渠道，推进农村电子商务融入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和数字乡村发展。引导贫困群众利用电子商务创业、就业，推动贫困区域农特产品上行，带动当地贫困群众增收致富。 | 区扶贫办 | 区农业农村委 、区商务委、各涉农街镇 | 2022年12月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点任务** | **序号** | **具体任务** | **任务内容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备注** |
| （四）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| 9 | 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| 一是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，鼓励“北碚造、北碚产”商品借船出海，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出口商品“海外仓”和海外运营中心，拓展海外业务市场。二是培育外贸发展转型新业态，鼓励传统外贸企业互联网转型升级，支持外贸企业通过速卖通、渝贸通等跨境平台开展国际贸易。三是实施跨境电子商务“优商优品”培育工程，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线上营销能力，培育市级跨境电子商务重点企业2家以上。 | 区商务委 | 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、两江新区蔡家智慧新城管委会、缙云人文科技城管委会 | 2022年12月 |  |
| （五）支持政策 | 10 | 支持电子商务总部企业引进 | 在我区新设立的电子商务区域总部、营销中心、结算中心、运营中心等，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实现线上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且数据入统的，正常经营1年以上，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产业扶持资金；在区内购买办公用房的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所购办公用房总价20%的补贴，最高50万元；在区内租用办公用房的，给予每年不超过租金20%的补贴，补贴期限为3年，累计最高补贴30万元；自产生北碚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起，按其对北碚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前3年100%、后2年50%的额度给予奖励。 | 区商务委 | 区财政局、区招商投资局 | /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点任务** | **序号** | **具体任务** | **任务内容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备注** |
| （五）支持政策 | 11 | 支持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 | 在北碚区注册的电子商务企业，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，项目投资100万元以上且建成运营后首年网上交易额达1-5亿元、5亿元以上的本地法人企业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财政扶持。 | 区商务委 | 区财政局、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| / |  |
| 12 |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| 对在自主平台和第三方合作平台上开展跨境电子零售交易额达2亿美元以上的企业，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财政扶持。 | 区商务委 | 区财政局、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| / |  |
| 13 | 支持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创业就业 | 鼓励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引进人才，对在我区设立区域总部、营销中心、结算中心、营运中心等电子商务企业高层次人才，按照重庆市人才引进相关规定享受居留和出入境、落户、子女入学、医疗等方面等优惠政策。 | 区人力社保局 | 区教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公安分局 | / |  |